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数文化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会主席:

林敏

监事:

金品

吴琦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

